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提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2014年5月12日至2014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2日15:00至2014年5月13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8日（星期四）。
-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丹军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804,69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7,804,69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0%。

2、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公司董事刘丹军、曾磊光、叶宏森、监事肖和平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陆苓、舒本道、韩文杰、王栋栋、律师连莲、张亚楠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7,804,694 票，占比 100%；反对 0 票，占比 0%；弃权 0 票，占比 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37,804,694 票，占比 100%；反对 0 票，占比 0%；弃权 0 票，占比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7,804,694 票，占比 100%；反对 0 票，占比 0%；弃权 0 票，占比 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37,804,694 票，占比 100%；反对 0 票，占比 0%；弃权 0 票，占比 0%。

注：以上“占比”均为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4日